

武汉市农业科学院科研园区 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武汉市农业科学院科研园区安保服务项目。

(二) 服务期：2026 年 1 月-2026 年 12 月。

(三) 预算金额：321.55 万元。

(四) 付款方式：签订服务合同时具体约定。

二、项目服务内容需求

(一) 绿化养护

负责北部园区 A、B、C、D 地块绿化养护，总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。

(二) 保洁服务

1. 负责北部园区保洁服务，服务范围包括：B 地块综合办公楼走道(5 层)、卫生间(10 个)、楼梯(3 条)、电梯(2 部)和室外周边；B 地块学术交流中心前大厅及二楼全区域(含 4 条楼梯)、室外广场及周边，学术交流中心北侧停车场；B 地块 A/B 栋专家楼公共区域、3 套接待客房和室外周边；B 地块刷黑主干道沿线两侧；B 地块蔬菜所植保楼公共区域及周边；B 地块 1 号门东公共卫生间、中心路西新建的公共卫生间；D 地块 2 栋 3 层宿舍楼及周边等区域。

2. 负责院机关、环安所、郑店科创中心办公楼保洁服务，服务范围包括：办公室(部分)、会议室、接待室等区域地

面、墙面、立柱、天花板、门窗、踢脚线、灯具、开关、排风口等，办公区垃圾桶、展示指示牌、走道、人行楼梯、消防栓、应急灯、灭火器等。

3. 负责郑店科创中心地下停车场保洁服务。

(三) 会务服务

负责院机关会务服务，包含会议室及接待室卫生、茶水等服务。

(四) 秩序维护

负责全院科研园区门岗值守及园区安保巡逻，具体如下：

1. 负责科研园区安全保障工作，负责门房 24 小时值班管理及园区巡逻；

2. 负责科研园区职工和单位内部携带、装运大件物品的管理；

3. 负责科研园区交通秩序和车辆停放的管理，引导电瓶车停放在指定位置；

4. 负责科研园区外来人员登记、询问管理，引导来访人员并电话通知到相应科室接待；

5. 负责科研园区的安全巡查工作，每日巡查不少于七次，并建立巡查日志；

6. 定期打开和关闭水阀（以防干烧），Wifi 每半个月关闭 15-30 分钟；

7. 负责报刊杂志、邮件收发；

8. 负责维护科研园区正常的工作环境，做好来访人员秩序维护工作；

9. 负责做好科研园区疫情防控等突发应急工作；
10. 配合院方做好防鼠灭蚊工作。

三、人员配备要求

岗位	服务部门	人数
项目经理	院机关	1
秩序维护主管	院机关	1
秩序维护员	院机关	5
秩序维护员	环安所	2
保洁员	院机关、环安所	5
中部园区小计		14
秩序维护主管	北部园区（武湖）	1
秩序维护员	北部园区（武湖）	18
保洁员	北部园区（武湖）	5
绿化养护	北部园区（武湖）	4
北部园区小计		28
秩序维护主管	南部园区	1
秩序维护员	南部园区（郑店大农庄）	6
秩序维护员	南部园区（郑店科创中心）	2
保洁员	南部园区（郑店科创中心）	2
秩序维护员	水产所	2
秩序维护员	林果所	2
秩序维护员	畜牧所	2
南部园区小计		17
合计		59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：成交供应商所需员工自行负责招聘，员工的一切工资（含加班费）、社保、福利、服装

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，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标准。全部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武汉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，并且所有上岗人员均由供应商按照国家标准缴纳“社保”（五险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2. 报价要求：报价应包括服务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，任何漏报、错报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。报价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价，将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，采购人需要供应商作出相关澄清说明，若澄清有违背市场工资水平等不合理现象，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3. 物业服务档案资料要保证完整，各项运行记录、故障记录、统计分析等都应纳入档案管理，以便应用于指导实际工作。合同期满后，应将物业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无条件移交我院。

4. 需求文件描述未尽内容，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。

武汉市农业科学院安保处

2025年12月25日

